

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霍邱县经信局关于何琴代表《关于乡村引进小微企业解决就近务工的建议的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何琴代表：

您在霍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乡村引进小微企业解决就近务工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小微企业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乡村引进小微企业对解决就近务工，增收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起到十分重要作用，但引进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策和选择适应条件，营造良好发展的氛围。

一、有关政策要求。为了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和适度规模化发展，市、县政府均出台了《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六政办〔2021〕14号、霍政办秘〔2021〕89号），《指导意见》明确“避免盲目开发建设及多点开花，鼓励集中集约实施块状成片开发；小微企业园必须位于省级及以上园区（含飞地园区），原则上不得在乡镇新建小微企业园；

推动省级及以上园区（含飞地园区）外的小微企业逐步入园发展，加快乡镇工业集中区企业有序‘退镇进园’”，因不再支持乡镇新建小微企业园，乡镇引进小微企业土地指标无法解决，制约了小微企业落地建设。

二、破解问题方法。

虽然乡镇不再新建小微企业园，引进小微企业无法解决土地指标，但对于乡村两级可采取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集体闲置资产以及符合小微企业生产需要的民用建筑引进小微企业落地，以解决群众就近就业、增加收入同时又能照顾家庭。但是引进的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条件，坚决杜绝引进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散乱污”等企业、以及使用不具备消防、安全生产等条件的场地从事生产活动。

三提供服务保障。地方政府应该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引进小微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乡村两级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实打实帮助小微企业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和现实困难；县直相关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指导帮助完善相关手续，取消或减少不必要的审批证明，以降低小微企业办事成本；金融机构对有融资需求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人社部门要帮助做好劳务用工宣传对接和就业技能培训。只有通过全县各级各部门的齐心协力助推小微企业发展，才能让村民就近

就业，实现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赋能增效。

感谢您对霍邱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关心，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或建议。

办复类别：c

联系人：霍邱县经信局 何新虎

电话：6021001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府办